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6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6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62

dent 1336 / 10

教育部參事處 編

教育法令彙編(二)

教育部秘書處公報室，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六六二冊目錄

教育法令彙編(二)

教育部參事處編

教育部秘書處公報室，一九三三年出版

.....

一

學
校
教
育



大學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八，七，二六。）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

校長，由省市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

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

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

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大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八，八，一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

，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

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

必修課目外，須爲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 別	或 科 別	開 辦 費	每 年 經 常 費
文 學 院	或 文 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 學 院	或 理 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 學 院	或 法 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 育 學 院	或 教 育 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 學 院	或 農 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或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入學試驗；
- 二、臨時試驗；
- 三、學期試驗；
- 四、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學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改革大學文法等科設置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三三五號訓令（二一，一二，九。）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八〇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陳委員果夫擬訂改革教育初步方案，經教育組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仰遵辦等因，並附抄件；奉此，查原審查意見內有「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之文法等科，可由教育部派員視察，如有辦理不善者，限令停止招生或取銷立案分年結束，嗣後遇有請設文法等科者，除邊遠省份，為養成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等科外，一律飭令暫不設置。又在大學中，有停招文法等科學生者，其節餘之費，應移作擴充或改設理農工醫藥等科之用」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施行學分制劃一辦法

教育法令彙編 學校教育